

证券代码：300194

证券简称：福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

1、核销应收账款249,717.51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2017年度利润总额没有影响。核销原因：主要为长期挂账追收无果、无收回可能性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。

2、报废存货5,724,711.70元，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,785,046.91元，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2,939,664.79元。核销原因为：生产中已不再需要、无法继续使用、近效期等原因。

3、报废固定资产原值23,225,826.45元，已提累计折旧19,751,132.92元，

已提资产减值准备111,737.42元，净值3,362,956.11元，变价收入39,480.37元，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3,323,475.74元。核销原因为：使用年限过长、设备老旧、不能使用且无修复价值，设备损坏无法再使用等原因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核销资产合计对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6,263,140.53元，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.88%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